

福建省纪委监委公布2022年度“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工作成果

2022年,省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部署,着眼巩固深化提升“点题整治”,健全完善“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纪委监督、社会评价”工作机制,以强有力监督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经委托第三方开展公众评价、组织综合评价,确定2021年“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等15个项目继续纳入整治,新增“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项目,督促12个省直牵头部门逐项制定方案、逐一量化目标,全程开账整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足“监督的再监督”,紧盯重点行业、关键领域漠视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背后的责任、作风、腐败问题,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跟进监督、全程监督、精准监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至2022年12月31日,共受理群众留言反映诉求和问题线索1311件,已办结1226件,其余正在加快办理;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1732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603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689人,通报典型案例18批42起;推动职能部门受理群众诉求11013条,已办结10816条,其余正在加快推进;督促各级出台规章制度411项,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社会评价调查显示,群众对2022年度“点题整治”工作平均知晓率达92.16%、满意率达96.89%、支持率达95.9%。现将各整治项目成果汇总发布如下,接受群众监督评价。

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全省累计排查校外培训机构8697个,查处违规问题机构214个,通报曝光案件79批次,722个,处置异常关停、卷钱跑路以及存在经营异常风险的机构253家。立案查处各类案件308件,罚款金额491万余元。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按的要求落实预收费资金监管措施,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中机构合规率和资金监管率均达100%。(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整治城区中小学课后服务质量不高问题,满足学生和家長多样化需求。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2+N”(2项基本服务+N类拓展服务)模式全覆盖,城区开展“2+3”(2项基本服务+3类拓展服务)及以上课后服务模式的学校1683所,占比94.92%;参与课后服务学生381.34万人,参与率91.25%。南平市课后服务课程建设、晋江市关爱教师等13个优秀案例先后入选教育部典型案例并在全国推广。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中小学课后服务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推动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用纳入《福建省定价目录》。(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整治医疗机构不合理的重复检查问题,推进规模为三级的医院间医学检查结果互认、资源共享。全省240家公立医疗机构接入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平台,基本实现省、市、县三级公立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快速调阅。明确首批互认的检查项目128项,覆盖70%以上诊疗中常用、高频、高值检查检验项目。累计互认检查检验项目1.7亿项次,互认患

者检查检验费用78.6亿元,覆盖9049.4万就诊人次。(牵头单位:省卫健委)

整治医务人员收受“红包”问题,创建“无红包”医院。全省243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100%开展无“红包”医院创建活动,对住院患者100%回访,共回访出院病人269.56万人次,拒收“红包”约461.23万元。无“红包”医院创建评价纳入医德医风整体评价体系,建立形成行风评价考核、监督责任追究、“红包”回退等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卫健委)

整治医保监管领域“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恶性欺诈骗保行为,规范医保基金使用。全省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3144家次,累计暂停医保协议294家次、解除医保协议87家次,处理违法违规参保730人,追回医保基金8.59亿元。查处欺诈骗保案件63例,累计追回2118.1万元,问题线索移送率、督办率100%。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查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细则》及自由裁量基准等相关文件,建立部门联动、行刑衔接、举报奖励等机制。(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整治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加强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全省共排查困难群众77.06万人次。至2022年底,全省共有低保对象57.24万人、特困人员6.7万人、孤儿0.22万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5万人,认定低保边缘人口20.07万人;全省低保平均标准9999元/年、特困供养平均标准25044元/年,分别比2021年底增长17%、14%;临时救助对象人均救助金额1715元,比2021年同比增长14.1%;确定11个服务类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建设“福建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各级累计开展专题培训2104场次,培训县乡村工作人员4.8万人次。(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整治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权益。建成全省劳动监测预警平台,动态监控5000余个在建项目,实现建筑行业领域全覆盖;实时掌握项目实名制考勤、工资专户使用、工资保证金缴存等情况,共监测工资发放金额472亿元,预警化解欠薪风险隐患2156件,通报曝光欠薪典型案例43批次。共为施工单单位追讨工程款17.2亿元,为4376名农民工追讨工资5874万元。省市两级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机制的通知》等欠薪欠费治理机制文件50个。(牵头单位:省住建厅、省人社厅)

整治城区范围内的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交通、工业生产等夜间噪声扰民问题,开展“静音守护”行动。全省共受理噪声信访投诉件14.7万多件,同比下降约14%,全部按期办结。检查各类噪声易发点位21万多家次,责令整改4万余起,行政处罚3900多起,处罚金额1200多万元,公开曝光170多起,将400多家企业纳入信用监管体系。督促合理划定娱乐、健身区域406处,设立有关区域、时段和音量控制的广告牌共326块,在有关建筑工地、公园、广场等重要场所安装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1714台(套)。省、市两级共制定出台《福建省城市夜间噪声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长效机制》等制度规定29项。(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治脏乱差店家人驻外卖平台问题,强化外卖商家审核监管。全省共检查外卖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125091户次,督促外卖平台下线经营不规范的人网餐饮服务提供者4197户,立案查处2315起,较2021年同期增加47.4%,罚没款245.5万元,公布典型案例26批次62件。群众投诉线索按时查率和按时办结率100%。外卖平台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上监测合规经营率由2020年的不到90%提升至99.7%,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检查合规经营率达95.3%。省级出台《关于建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指导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落实主体责任的通知》等制度8项。(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整治查纠违法停车执法不规范问题,促进交警、辅警执法更规范、文明、合理。全省共新增道路停车位2.1万余个,拆除、撤换禁停标志标线368个,对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违法停车查处量大的路段共用524个、整改454个,制定《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操作规程(试行)》《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设备管理规范(试行)》等制度文件,出台“轻微违法不予处罚”“首次违法书面警告”等人性化执法举措,全省城市道路夜间违法停车查处量、城市严管路段以外的道路违法停车查处比例同比分别下降43.86%、34.92%。(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各地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大幅下降,2022年省级卫星监测发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平均每月3个,相比2021年平均每月131个下降97.7%。对依法拆除的违法建筑物,有序推进复耕,复耕到位率90%,较2021年提高42%。注重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2022年全省批准宅基地3.33万亩、面积5082.64亩。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健全五级巡查、自然资源卫星执法、宅基地审批、移送问题线索等机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治城区公共空间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问题,规范收费管理行为。全省共摸排停车场8485个,涉及经营性停车场4441个,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83个。九市一区100%落实分区、分时段差异化停车收费及实现道路泊位夜间免费停车时段规定政策。全省新增城镇公共停车位31625个,提出布局优化方案和近期建设计划,实行“规划一张图”精准管控。印发《关于做好城区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评估优化的通知》等制度文件112份,进一步界定停车场管理的主管部门和责任分工。(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治物业公司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

问题,切实维护业主利益。全省共组织7981个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以下简称“物业小区”)开展公共收益自查自纠,排查物业小区4535个,责令限期整改物业小区807个;通报曝光、行政处罚物业服务企业127家,信用减分处理102家。累计增加小区公共收益约2亿元,已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专户的公共收益约1.72亿元,涉及2326个物业小区。建成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公示监管系统,推动物业服务企业线上公示住宅小区公共收益。印发《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福建省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事项公开公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牵头单位:省住建厅)

整治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合同不规范、个别资产资源被无偿占用等问题,维护群众利益。全省查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问题5840个,已整改5575个;收回资金、资产12811.6万元,收回土地等资源性资产12870.2亩,新增租金收入7675.2万元。村级财务网上公开试点转向全面推广,依托“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所有县(市、区)实现村级财务线上线下同步公开,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正式上线,全省农村产权成交项目201宗,成交金额2亿元,项目平均溢价率达113%。(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整治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2022年全省完成投资127.1亿元,启动73个规模化水厂建设,完成供水管网建设9287公里,受益342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89.12%,未发生规模性缺水问题。开展122个重点小流域乡镇交接班水质日常监测,省市组织监督性抽查监测6次。全面完成县级供水应急预案制定,完善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服务电话设立工作,制定《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导则》《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运行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群众监督工作、常态化排查监测、水源水质监测评价等机制。(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制定《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指定省市级8家三级医院对口帮扶25个薄弱县医院,选派医师累计诊疗门诊患者1.38万人次,开展手术555台次,抢救危重病人236人次。组织“千名医师万人下基层”,从县级及以上医院抽调1605名中高级职称医师累计下基层服务24003人次,诊疗209039人次,开展业务培训34390人次,服务特殊人群26711人次,送医上门服务2397人次。启动“移动医院”巡诊,组建“行走的医生 移动的医院”医疗服务巡诊模式,累计服务群众8501人次,举行业务培训1013人次。(牵头单位:省卫健委)

感谢一直以来对省纪委监委“点题整治”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可以关注“福建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进入“监督评价”栏目,对各项整治成果进行评价,提出宝贵意见。

好男儿,当兵去

——我省多措并举营造浓厚参军氛围

□本报记者 何祖谋

“到热血军营去,你的青春将会闪耀更炽热的光芒。”“如果你此刻正面临人生选择,不如到部队的赛道去一较高下,让迷彩绿成为亮丽的青春底色。”近日,2023年福建省征兵宣传和大学生征兵工作线上启动,征兵宣传视频中,福建籍奥运冠军李发彬、全运会冠军葛曼棋担任征兵宣传代言人,号召适龄青年积极报名应征。

省征兵办着眼青年关注热点,将征兵宣传阵地向网络新媒体拓展,邀请社会榜样、优秀退役士兵走进直播间,全方位开展征兵宣传。李发彬、葛曼棋这两位青年是全省青少年的偶像,让他们当征兵宣传代言人,更容易在青年中引发共鸣。“我也曾有从军梦,想着有朝一日穿上一身戎装,当一个英姿飒爽的女兵。”虽然未能如愿,但葛曼棋一心心系军营,她表示,“能为征兵宣传尽一分力

量,我感到非常自豪。”“体坛健儿喊你进军营”激发了青年逐梦军营的热情,在征兵启动仪式上,网络直播间在线人数迅速突破10万。这则征兵宣传视频一走红,前来咨询报名的青年络绎不绝。“部队官兵苦练本领守护万家灯火,体育健儿在赛场奋勇拼搏为国争光。不同岗位,同样担当,这让我报名参军的信念更坚定了。”阳光学院大三学生王府廷观看视频后表示。

“快到军营去,锻炼成才,报效祖国,建功立业,成就一个不一样的自己;快到部队去,磨砺品质,砥砺品格,提升自己,书写一个不一样的青春;当兵去,努力成长为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格的革命军人,用你们的青春热血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生的华彩篇章。”近日,莆田市秀屿区长郑松青化

身征宣传员,用充满激情的话语号召广大青年积极报名入伍。除邀请体坛健儿为福建征兵代言外,各地开展征兵宣传妙招多。

立功喜报送上门,征兵宣传进万家。1月30日下午,漳州市芗城区新桥街道华港花园小区内,由芗城区军地组成的送喜报小分队为二等功臣尤金忠送来喜报。2009年6月,尤金忠大学毕业后应征入伍,因工作成绩突出,先后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军事训练优秀指挥军官、练兵备战先进个人,荣立三等功两次。2022年,因参加重大活动表现突出,尤金忠荣立“平时战备训练二等功”。

正值休假的尤金忠在小区居民的祝贺声中,和家属一起接过满载荣誉的喜报,自豪之情溢于言表。他说:“党和政府对军属生活的关心让军人在前方没有后顾之忧,我会把这份荣

誉带到部队,继续刻苦训练,争取再创佳绩。”

岁域籍官兵在部队表现突出,涌现出一等功臣、二级战斗英雄马国民,“全国见义勇为模范”颜国庆等先进个人。今年春节期间,该区又收到了48份喜报,区人武部将送喜报与征兵宣传相结合,进一步激发辖区内适龄青年参军热情。

芗城区邀请辖区部分适龄青年参加送喜报活动。新桥街道的应届毕业生简骏亮说,立功喜报就是最好的征兵宣传册,榜样的力量就在身边,自己更加坚定了投身火热军营的信念,希望在军营施展才华,实现梦想。

上半年征兵报名工作正在进行中,我省适龄青年参军热情再度攀高。截至目前,网上报名应征人数比去年同期增加近20%。

各级妇联寒假期间开展儿童关爱行动

本报讯(本报记者)今年寒假期间,福建省妇联根据全国妇联等10部委通知精神,牵头推出儿童关爱服务“五项行动”,各地妇联积极响应,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儿童关爱服务。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月3日,全省各级妇联共筹集慰问金、慰问品价值2280多万元,爱心防疫包8800份,组织开展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4450多场次,走访慰问儿童4.06万人,其中留守孤困儿童1.23万人,受益家长儿童近20.26万人次。

福州鼓励企业用自有零星地建办公房

本报讯(梁凯鸿)近日,福州市出台《关于企业利用自有零星用地建设办公房的实施意见》,鼓励企业利用自有零星用地改造升级满足办公用房需求,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城市建设品质。

《实施意见》共12条,重点对准入条件、用地规模、税收产出、开竣工要求等内容进行完善。福州市四城区工业园区外、符合规划并纳入“三旧改造”城市更新规划,且未列入土地储备计划的企业存量用地适用该《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政策衔接,《实施意见》优化了准入条件,准入企业保留了综合型总部企业和持续经营10年以上(在此期间土地权利人未发生变化)且在四城区纳税的企业。此外,明确了用地规模计算基数。《实施意见》明确,“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自有土地面

全省首例涉外离婚家务补偿判决 常年在外方的男方补偿在家抚养孩子的女方6万元

本报讯(记者 何祖谋 通讯员 吴凌燕 叶水清)近日,闽侯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外离婚纠纷案件,判决男方支付女方经济补偿,该案系全省首例适用民法典判决家务补偿的涉外离婚案件。

据悉,刘某系美国华侨,于2016年经人介绍与郭某相识并在国内登记结婚。婚后不久,刘某便出国工作。当年12月,夫妻俩生下一子,由郭某抚养照顾至今。此后,刘某两次短暂回国看望妻儿。因婚后长期分居,双方感情破裂,多次协商离婚未果。2022年,郭某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婚生子由其抚养,并要求刘某支付抚养费及家务劳动补偿费20万元。庭审中,刘某对郭某的相关诉求均没有异议,但不同意支付家务补偿费。

闽侯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与郭某均认同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同意离婚,婚生子由郭某抚养,由刘某支付抚养费。关于家务补偿费,综合考虑婚姻存续时间、当地生活水平、双方经济收入以及对家庭付出情况等因素,判决刘某向郭某支付家务补偿费6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案件已发生法律效力。

办案法官说,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夫妻中的一方因花费大部分心力经营家庭,在自我发展和工作选择中作出了牺牲,离婚后重新回归社会的成本显著增加,离婚时应当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以助力其尽快恢复生活和职业能力。民法典明确肯定了家务劳动所创造的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倡导公众对家务劳动的认可和尊重,促进家庭和谐。

以案例释法



立春到 农事忙

图①:进入春耕,连日来,南平市建阳区将口镇将口村村民使用微耕机犁地。 黄杰敬 摄

图②:6日,邵武市拿口镇党员干部、科技特派员来到册前村,帮助农户整畦并覆盖地膜保湿,为春季播种备好田地。开春之际,邵武市组织千余名市直机关、乡镇街道党员干部以及科技特派员深入田间地头,帮助农户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黄自棋 朱旺康 摄

图③:初春时节,霞浦县松山街道古县村农田里,农民抢抓农时开展田间管理。 朱世刚 摄